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承泰
電話：(02)7736-5664
電子信箱：ps1115@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52600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賽資料格式、115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海報 請至附件
下載區(<https://attach.moe.gov.tw>)以文號：1152600953及認證碼：
CB984EEAB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為辦理115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一案，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積極宣導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行政人員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考量教育實習成功關鍵在於教育實習機構治校理念及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行政團隊輔助，爰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積極投入教育實習，本部於115年4月9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0712A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新增教育實習

花府 115/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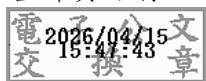
機構行政團隊標竿獎及優良獎項，調高各獎項獎金額度，並簡化參賽送件流程與格式，以提高教育實習工作者參選意願。

- 三、本案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辦理報名及評審作業，參選資格及推薦作業請詳閱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辦理校內評選作業，並請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將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及被推薦人資料函送承辦學校；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四、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鼓勵學校人員（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及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本部預定115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並將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 五、本要點電子檔、115年度參賽資料格式及海報電子檔業公告於本部良師藝友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s://teachernet.moe.edu.tw/practice2006>），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有海報紙本需求，可向承辦學校索取。
- 六、另本案已蒐整歷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參賽者常見問題集，詳見本部良師藝友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常見問題項下（<https://teachernet.moe.edu.tw/practice2006/faq>）。
- 七、本案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承辦學校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小組專案助理黃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分機

1113，電子郵件：practice2006@gm.ncue.edu.tw。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